



名著名译

文字生涯

〔法〕让-保尔·萨特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TEP
direction guy rosenz

dossier n° 25



Nékrassov

人民文学出版社

JEAN - PAUL SARTRE
Les Mots

© Editions Gallimard 19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字生涯/(法)萨特著;沈志明译. -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 2006.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305-X

I. 文… II. ①萨…②沈… III. 自传体小说 -
法国 - 现代 IV. I5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957 号

责任编辑:全保民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杨益民 责任印制:张文芳

文 字 生 涯

Wen Zi Sheng Ya

[法]让 - 保尔·萨特 著

沈志明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25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375 插页 1

198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 - 02 - 005305 - X

定价 13.00 元

译 本 序

让-保尔·萨特(1905—1980)于四十年代前期蜚声法国文坛,到了四十年代后期,他的声望从法国的思想界、文艺界扩大到整个西方的思想文化界,乃至政治理论界,一时间成了叱咤风云的人物。这位公认的西方思想界巨头成为社会活动家之后,却在严酷而错综复杂的现实政治斗争中处处碰壁,连连受挫。五十年代前期,“萨特冲击波”盛极而衰。眼睛一直向前看的萨特,开始回顾自己的生活历程。他不无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全部著作原是十足疯狂的产物:“我心安理得地认为自己是天生的作家”,“我是赋有天命的”。^①于是他决定撰写自传,追本穷源,“解释我的疯狂,我的神经病的起因”^②,试图说明以写作为天职的普卢如何演变成名震一时的萨特。他运用存在决定意识的思想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方法进行了一次无情的自我批判。

萨特从自己的出身、儿时的生活环境、所受的家庭教育以及本世纪初充满假想英雄的社会气氛入手,很快发现:“我实际上是一件文化家产。文化浸透了我,我以文化的光辉反射着家庭,如同傍晚池塘反射着白日的炎热。”这个书香子弟受到了典型的法国小资产阶级的文化熏陶。婴儿时丧父,和母亲一起寄居在外祖父母家。外祖父是新教徒,具有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外祖母是天主教徒,骨子里却怀着伏尔泰式的对宗教的怀疑。普卢凭耳濡目

①② 《让-保尔·萨特谈〈文字生涯〉》,《世界报》1964年4月18日。

染,看出笼罩在他周围的宗教气氛只是家庭喜剧的组成部分。萨特在一九五一年说过:“我出身在一个半耶稣教半天主教的家庭,面对两教的争议,从十一岁开始,我的信念已确定”:“上帝不存在”;并确信“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道德必然导致反人道主义。”^①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引用尼采的名言:“上帝已经死亡”,并比这位推倒一切偶像和传统的“超人”走得更远,他一反笛卡儿证明上帝存在的逻辑推论,不无过分地扬言能“证明上帝不存在”^②。这部自传便是他的又一次尝试。可是我们知道,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虽然强调人的价值,把人视为自己命运的主宰,但始终难以完全摆脱宗教的外壳。何况高卢人信奉基督教已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基督教思想长期统治着西方文化。人文主义思想尽管与之对立,但人们在探求万有的本原时,总想找个造物主,提出“人为万物之灵”,仿佛人负有神的使命。萨特受到了很深的影响,他虽然多次声称是“彻底的无神论者”,但始终没有讲清楚他提出的“他人”,“他人的目光”和“第四者,即组织者”究竟是什么。

一切哲学都要有个起点。萨特哲学思想的出发点是他多次引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那句名言:“倘若上帝不存在,一切都是可能的。”上帝不存在的假设使萨特处于窘迫的境况,但也使他获得“人注定是自由的”这个立足点。上帝不存在,人的价值失去了终极的依据、尺度和目的,人“被抛入这个混沌的世界”,“没有根据”,“没有意义”,面临这个敌意的、充满威胁的世界,人必然感到“焦虑”、“恐惧”,与生俱来的自由意味着“痛苦”、“苦恼”。那么人来到世上干什么?人的本质是什么?我是谁?这样,人的实在,人的地位,人的意识(即“自我”,主观之我),总之,“人”成了萨特存在哲学的中心问题。大凡哲学家把目光盯着人的共同性、人的本质这一普

①② 《萨特谈萨特戏剧》,见《萨特戏剧集》附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遍概念上,再根据这个普遍概念确定道德标准:“人的本质先于存在。”萨特把这个论点颠倒了过来:“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指出人赤条条来到世上并无本质可言,人“自我存在”以后才获得“自我本质”。萨特不同于弗洛伊德,后者否定社会现实世界对“自我”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而他却承认人的存在决定人的意识:我们的思想“自然而然产生于我们所接受的文化”,但他认为可以摆脱外在世界的决定性作用而进行“自我选择”,“自我设计”,这种自由在他看来是绝对的。战争的悲剧使他明白:“单在任何情况下选择总是可能的结论是错误的,非常错误,以致后来我自己批判自己。”^①

萨特这里所说的人,是指具体的人,即具体的实例——一个人,不是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他企图通过千差万别的某个现实的个体来说明人。一般哲学家只掌握普遍的原则,着力于理念的真实存在,而忽视具体的真实。萨特提出了挑战,他把个别的人作为他的存在哲学的对象。然而,了解和表现神秘的动物——人——是一门艺术,惟有文学家才能办到,所以哲学家萨特是和文学家萨特同时度过文字生涯的。

要了解和表现矛盾百出的、错综复杂的具体的,在萨特看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不失为一种彻底的方法。尽管他对弗洛伊德关于潜意识,下意识的渴望,性意识等论点不以为然,但他身体力行“弗洛伊德的有名理论:在实际生活里不能满足欲望的人,死了心作退一步想,创造出文艺来,起一种替代品的功用,借幻想来过瘾”。^②对萨特来说,“写作的欲望包含着对生活的绝望”,幻想不仅是存在的先导,而且是存在的本身。他说:“没有人知道

① 《萨特谈萨特戏剧》,见《萨特戏剧集》附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钱钟书:《诗可以怨》,《比较文学论文集》第3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我来到世上干什么”，“我觉得自己是多余的人”，但家人千方百计让他相信他“是奇迹造成的孩子”，“上天的礼物”，“天赐”的“神童”。在十九世纪度过大半生的外祖父向他“灌输路易·菲力普时代流行的思想”，即救世渡人的理想，他“乍学时就比别人的思想落后八十年”。外祖父喜欢在各种场合扮演上帝老人，小普卢自个儿扮演孤胆英雄，救世主总是孤立无援的：“既然别人把我看做想象中的孩子，我就以想象来自卫”；“我是没有父亲的孤儿，既然我不是任何人的儿子，我的来源便是我自己”；“我没有超自我”。萨特此处用反讽的手法借用了弗洛伊德的术语（“自我”人格的三个层次：“本我”，“自我”，“超自我”），是一种文字游戏，但赋予新的含义：他不像贾宝玉那样成天感到贾政无形的威慑，心头没有父威的阴影，只有外祖父的宠爱。他，“先知先觉的神童，小预言家，纯文学的埃利亚桑”，“把书房看做教堂”，天地万物层层铺展在他的脚下，谦恭地恳求有个名字，“给每个事物命名，意味着创造这个事物又占有这个事物”。有了这个幻觉，他就自以为是命定永垂不朽的，必将写出伟大的作品：“上帝的创造物和人类伟大的作品是一脉相承的。”为了拯救全世界受苦受难的芸芸众生，他“一个人反对所有的人”，“引天下为己任，逆转乾坤救人类”；他“混淆着文学和经文”，自信用他的作品“保护人类不滚入悬崖深渊中”。然而，他痛苦地发现没有人发给他委任状。但卡夫卡说过：“我有一份委任状，但不是任何人授予我的。”^① 于是，他“自授委任状，旨在保护人类”，深信文学能救世。

就这样，他夜以继日地从事文学创作：“二十亿人躺着安睡，惟有我，孑然一身为他们站岗放哨”，他“仿佛成了世界的代言人”。他塑造的主人公往往是作者自身的投影：“我按自己的形象塑造我

^① 萨特答记者问，《世界报》1955年6月1日。

的人物,并非原封不动照搬我的形象,而是按照我渴望成为的形象加以塑造。”他笔下的人物多为畸零人,孤立无援、只身奋斗的个人英雄,哈姆雷特式的人物,其悲剧在于“一项伟大的事业落在一个不能胜任的人肩上”^①。尽管自己选择的使命是美丽的、崇高的和神圣的,但责任太沉重了,到头来被重负压得粉碎。回首往事,就像从失恋中解脱出来的斯旺所说:“真想不到我为一个对我不合适的女人而糟蹋了一生。”究其原因,他说:“对大众的需求我一无所知,对大众的希望我一窍不通,对大众的欢乐我漠不关心,却一味冷若冰霜地诱惑他们”,“我是一个不买票的旅行者”,自以为肩负着关系到全人类的使命,有权占一个席位,“荒谬绝伦地把生活看做史诗”,“把艺术作品看做超验的成果,以为每件作品的产生都有益于世人”,以为“文人的惟一使命是救世,他活在世上惟一的目的是吃得苦中苦,使后人对他顶礼膜拜”。这就是他说的“始终不渝的幻觉”,“十足的疯狂”:“我自称是受百姓拥护的救星,其实私下里为了我自己得救”;“内心贫乏和感到自己无用,促使我抓住英雄主义舍不得放下”。其结果,如同一顶以自我为中心的“陀螺转啊转”,“最后转到一个障碍物上,停住了”。失败是必然的。

萨特还从世界观的高度对自己进行了剖析,承认自己“骨子里是柏拉图学派的哲学家,先有知识后见物体”。他把概念“作为实实在在的事物加以接受”,认为“概念比事物更真实”,以致他“对一切的理解都是颠倒的”。譬如,“动物园里的猴子反倒不像猴子,卢森堡公园里的人反倒不像人”。从而“把文字看做是事物的精髓”,对他来说,“写作即存在”,他的“存在只是为了写作”。他说:“由此产生了我的唯心主义,后来我花了三十年时间方始摆脱。”他长

① 歌德:《威廉·麦斯特的学习时代》,《古典文艺理论译丛》,1962年第3期第13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期把他的笔当做利剑,此时不无感叹地承认“无能为力”:“文化救不了世,也救不了人,它维护不了正义”。这个认识在他是长期而痛苦的努力的结果,得来不易。他终于“心明眼亮”了,“不抱幻想,认清自己真正的任务”:全心全意地投身于人民大众为自身解放的运动,这才是使他“彻底获救的事业”。

萨特一九五三年开始写这部自传,大部分文字完成于一九五四年,几经修改,一九六三年春才发表。他写自传的目的,正如他为苏联一九六四年俄译本作的序中指出的那样,是“力图破除一种神话”。从上面的概述来看,我们认为他是真诚的。萨特一生与文字打交道,是个多产的作家,下笔动辄洋洋洒洒几十万言,而且常常写完就脱稿,不喜欢修改。这本小书则被他压了十年之久,足见对自己进行否定性的批判是何等的艰难痛苦。萨特解释过为什么迟迟不发表^①,那是因为他发现对自己、对文学否定过了头,所以几易其稿,“磨去棱角”。不管怎么说,文化作为人类的产物还是有用的。“在书丛里出生成长”的萨特,肯定自己“也将在书丛里寿终正寝”。“尽管写作是吹牛皮,说假话,但总还有一些现实意义”。作家的努力不尽然徒劳无功吧。事实上他也不总是“死抓住热空气气球不放”,而是“千方百计要往下沉,恨不得给自己穿上铅底鞋”。在接触社会实际的过程中,有幸发现过“海底细沙上的珍奇”,并由他予以命名,就是说他看到自己的学说成了西方文化的一部分,认为自己对人类文化还是有贡献的。然而,他的“轻薄”不可抗拒地时常使他“浮在水面上”。他说:“时而我是浮沉子,时而我是潜水员,有时则两者皆是。”对自己采取了一分为二的态度。再说,作家在创作时,总或多或少把自己摆进去,即使是说谎,“说谎人在炮制谎言中发现了自己的真相”,也有好处嘛。这面批判的

① 《让-保尔·萨特谈〈文字生涯〉》,《世界报》1964年4月18日。

镜子让他看到自己的形象,从中认识自己,进而改造自己。萨特总结时指出:“我惟一感兴趣的事是用劳动和信念拯救自己。这种纯粹的自我选择使我升华而不凌驾于他人之上。”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是他自己漫长的文字生涯所做的实事求是的结论。

萨特这部自传是别出心裁、洗旧翻新之作,不同于一般的自传。作者独辟蹊径,不以叙述悲欢离合、时运兴衰的经历取胜,而把笔墨集中在自身内心的追求和心迹的剖白上,多层次地抒写自己潜在的心声。萨特的著作卷帙浩繁,内容庞杂参错,博大精深,文字又艰深晦涩,令人望洋兴叹。但他的这部自传却表现出他还有纤细入微、玲珑剔透的一面,且文字洗炼,言简意赅,新颖脱俗,不落窠臼。他在琐碎的家常和世俗的应对中挑选一个片断,一个见闻,一个情绪,一个印象,一个想象,一个幻觉,间或穿插英雄传奇、历史掌故甚至神魔灵异,寄托他的哲理,以小见大,化寻常为卓异,给人以透视感,甚至细枝末节也可用来揭示人生的重大问题,好像一切事情都包容在他的哲学之内。由于他对自己的童年和童年残存的一切以及外祖父这一代“世纪末”的残晖采取否定和批判的态度,全书弥漫着反讽的基调和揶揄的笔触。时而正面叙述,时而反面烘托;时而正话反说,时而反话正说;间或运用夸张甚至漫画的手法,诙谐、俏皮而潇洒、超脱,妙趣横生地向读者展示他自我发现,自我扩张,自我认识的过程,同时也向读者展现当时的世态习俗,这也可说是刻画颓俗的讽世之作。书中的绝大部分素材取自作者六岁至十一岁的经历,但已足够构成一部完整的内心生活的自传了。萨特认为在人生的长跑旅途中至关重要的是“起跑突破的能力”,“一旦冲破束缚,便能腾空而起”,然后就是“重复”,“不断再生”,一直跑到终点。的确,我们细心阅读,掩卷凝思:萨特的主要哲学思想和伦理观仿佛都已历历在目。无怪乎,作者虽然不止一次说要续写自传,但始终未成其美。大概没有必要了吧。再

说,谁想了解他的具体经历,去读西蒙娜·德·波伏瓦写的回忆录好了,那里有详尽的记载。

《文字生涯》发表后,法国以至整个西方文坛反响热烈,很快被译成各种文字(包括苏联的俄译本)。萨特罕见地受到了各界各派的一致好评,他的自传无争议地被视为大手笔独具只眼、独运匠心的文学精品。诺贝尔奖金的决策者们以为萨特经历了十余年坎坷的社会活动家生涯之后回到了纯文学的领域,为了表彰他的成就,决定向他颁发诺贝尔文学奖金。但是出乎人们的意料,萨特谢绝了这项世界性的最高荣誉。因为这项荣誉不符合他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作为资产阶级营垒的叛逆者,他在皈依、觉醒、解脱之后,决不肯再回到资产阶级营垒。这在他的自传中已经说得清清楚楚:“我成为背叛者,并坚持背叛”;“我来到世上不是为了享乐,而是为了清账”。他不屑跻身于“荣誉席”之列,对他,“过去没有作用”,而“未来吸引着”他。他似乎以自己的行动发展了我国的一句老话:“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现在种种譬如今日生”,将来种种譬如今日死。他不愿被荣耀置于死地,而要“从死灰中再生,用不断的创新把自己从虚无中解脱出来”。他说:“每时每刻都是我的不断再生。”重新开始,成为新人,这是他生活的强烈愿望。他的成就在他看来算不了什么,等于零,随风而逝:“必须一个小时比一个小时干得更好。”他总是他自己,同时又是另一个人,不断创造新的自我,生命不息,奋斗不止。他确信:“我的心脏的最后一次跳动刚好落在我著作最后一卷的最后一页上”;“我最好的书是我正在写的书”,“明天写得更好,后天写得好上加好,最后以一部杰作告终。”他当时正潜心于他的鸿篇巨制《家庭的白痴》,后来一直坚持写到双目完全失明方始搁笔,终于以他惊人的毅力实践了自己的诺言。

沈志明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一 读 书

一八五〇年左右，阿尔萨斯的一位小学教师为孩子所拖累，降尊纡贵改当食品杂货商。这个脱雅还俗的人巴望有一个补偿：既然他已放弃造就人才的事业，那就应当有个儿子从事塑造灵魂的工作：家里要出一个牧师。这件事落到夏尔头上。夏尔不干，甘愿背井离乡去追寻一个马戏团的女骑手。于是夏尔的画像在墙上被翻了个儿，从此不许提起他的名字。该轮到谁呢？奥古斯特赶紧学父亲的样，献身于商业，并对此感到心满意足。只剩下路易了，正好路易没有什么突出的天赋，父亲便抓住这个沉静的小伙子，转眼间让他当上了牧师。路易谨遵父命，竟至也亲自培育了一个牧师——阿尔贝·施韦泽^①，他的生涯我们都是知道的。

然而，夏尔没有找到他那位马戏女郎，而且父亲的高雅给他留下了印记：他毕生追求高尚情趣，醉心于把芝麻大的事搞得轰轰烈烈。看得出，他并不是不想光宗耀祖，只是想从事一项轻松的修行，既神圣又能跟马戏女郎厮混。教书这一行倒能两全其美，于是夏尔决定教德语。他写过一篇论述汉斯·萨哈斯的学位论文。选用了直接教学法，后来他自称是直接教学法的创始人，

^① 阿尔贝·施韦泽（1875—1965），法国神学家、哲学家。一九五二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与西蒙诺合作出版了《德语课本》，备受称赞。从此一帆风顺，连连晋升：马孔，里昂，巴黎。在巴黎的一次发奖仪式上，他作了演讲，讲稿还很荣耀地专门印发给大家：“部长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怎么也猜不着我今天要给你们讲什么，我要讲音乐！”他还擅长即兴吟诗。家里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他常说：“路易最虔诚，奥古斯特最有钱，而我最聪明。”兄弟们听了哈哈大笑，妯娌们听了直抿嘴巴。

夏尔·施韦泽在马孔娶了路易丝·吉尔明，一个信天主教的诉讼代理人女儿。她对新婚旅行一直耿耿于怀：丈夫没等她吃完饭便把她拽走塞进火车。到了古稀之年，路易丝还讲起在车站餐厅吃韭葱冷盘的事：“他把葱白全吃了，只把葱叶留给我。”他们在阿尔萨斯待了两个星期，始终围着餐桌转。兄弟们用土语讲些不堪入耳的与排泄物有关的故事。牧师路易不时转过身来给路易丝翻译几句，算是基督教徒的施舍吧。没过多久，她便从医生那里获得了通融证明，从而免去了同房的义务，可以单独住一间房。她老嚷嚷偏头痛，常常躺在床上不起来，开始讨厌噪声、情欲、热情，总之讨厌施韦泽一家粗俗不堪和演戏似的生活。这个易怒的、狡黠的女人总是冷冰冰的。她的想法正经，但不高明。她的丈夫想法不正，但有巧思。因为她丈夫爱骗人而且轻信，所以她对什么都怀疑：“他们硬说地球是转动的，他们懂得啥？”她周围尽是一些道貌岸然的喜剧演员，因此她憎恨德行和做戏。这个注重实际的女人十分敏感，她生活在粗野的唯灵论者的家庭，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于是笃信起伏尔泰的宗教怀疑思想，以示对抗，尽管她并没有读过伏尔泰的书。她娇滴滴，胖乎乎，活泼诙谐，但愤世嫉俗，绝对否定一切；她双眉一拱，隐隐一笑，就把别人向她表示的一切热情化为齑粉，而不为人所察觉。否定一切的狷傲和拒绝一切的自私占据了她的整个身心。她不见任何人。

占先坐上手吧，未免太过分；将就坐下手吧，虚荣又使她不甘心。她说过：“要善于让别人有求于你。”起先人家确实有求于她，但后来对她越来越淡漠，由于老见不着她，到头来干脆把她忘了。她几乎身不离安乐椅或卧床。

施韦泽一家既是自然主义者又是新教徒。这两大美德兼而有之，并非如人们想象的那么罕见。他们讲话喜欢直言不讳，一方面以地道的基督教徒方式贬低躯体，另一方面欣然赞同对生理机能应予满足；而路易丝却喜欢闪烁其词。她念过许多猥亵的小说，不太欣赏男女私情，却赞赏裹着男女私情的层层透明薄纱。她美滋滋地说：“这才是大胆设想，妙不可言！做人嘛，要悠着点儿，别太使劲！”这个纯洁得像白雪的女人在读阿道尔夫·贝洛写的《火姑娘》^①时，险些儿没笑死过去。她津津乐道地大讲新婚之夜的逸事，大凡以不幸告终：不是新郎急不可待想成其好事，把妻子磕在床架上折断脖子，就是新娘不见了，第二天清晨发现她光着身子，疯疯癫癫地躲在柜子顶上。路易丝把自己关在半明半暗的房间里。夏尔一进屋，便推开百叶窗，把所有的灯全点亮。她用手捂着眼睛，呻吟道：“夏尔，多刺眼呀！”可是她的反抗决不超过约定俗成的限度：夏尔使她胆战心惊，给她带来奇妙的不舒适，有时也感受到友情，反正只要夏尔不碰她就行。但要是夏尔一嚷嚷，她就什么都让步了。夏尔使她出其不意地生了四个孩子：第一胎是女儿，生下不久就夭折了，然后是两个男孩，最后一个是女孩。

夏尔出于对宗教的冷漠，或出于对神的崇敬，同意让孩子们受天主教的熏陶。路易丝并不真信教，但因为讨厌耶稣教，所以让孩子们信天主教算了。两个男孩都向着母亲，她悄悄使他们

^① 《火姑娘》，当时流行的猥亵小说。

疏远肩宽体胖的父亲，夏尔却毫无察觉。老大乔治进了巴黎综合理工学院，老二爱弥尔当了德语教员。爱弥尔的行径有点蹊跷：我知道他一直打光棍，尽管他不喜欢父亲，却处处学父亲的样。父子动辄闹翻，但也有几次使人难忘的和好。爱弥尔神出鬼没，他非常喜欢母亲，一直到死，常常偷偷来看望她，事先并不打招呼。他对母亲又是亲吻，又是爱抚；讲起父亲，先是冷嘲热讽，然后越讲越生气，最后大发雷霆，砰的一声关上门离开母亲扬长而去。我想，路易丝很喜欢爱弥尔，但爱弥尔使她心惊肉跳。这两个粗暴而难处的男人使她头昏脑涨，所以她更喜欢乔治，可惜他老不在身边。爱弥尔一九二七年孤独惨郁而死。在他的枕头底下，发现一把手枪，箱子里塞着一百双破袜子，二十双断跟皮鞋。

小女儿安娜-玛丽的童年是在一张椅子上度过的。父母教她学会无所事事，学会坐正立直、缝缝缀缀。她颇有天赋，但父母让她的天赋荒废掉以显示其高雅；她颇为艳丽，但父母小心翼翼地把她的姿色掩盖起来。这等高傲的小康人家对美的判断可谓高不成，低不就，比他们富裕的或比他们条件差的都可以显示美：他们认为美是属于侯爵夫人和娼妓的。路易丝高傲到了缺乏任何想像力的程度，由于害怕上当受骗，干脆把她孩子、她丈夫、她自己身上最明显的优点否定得一干二净。夏尔则根本不善于察看别人的美，他把美貌和健康混为一谈。自从妻子病了之后，他便与一些想入非非、长胡须、浓妆艳抹的女人来往；只要她们身体健壮，他都可以得到安慰。五十年之后，安娜-玛丽翻开家里的照相簿，突然发现她曾经是很美丽的。

差不多就在夏尔·施韦泽与路易丝·吉尔明结婚的同时，一个乡村医生娶了佩里戈的一位大财主的女儿，在凄凉的梯维埃大街的药房对面安家落户。新婚的第二天，萨特大夫突然发现岳父原来身无分文，一气之下，四十年没跟妻子说话。在饭桌

上，他以手势和动作表达思想，妻子管他叫“我的寄宿生”。不过他跟妻子仍旧同睡一张床，往往间隔一段时间，闷声不响地让她鼓一次肚子：她给他生下两男一女。悄悄生下的这三个孩子名叫让-巴蒂斯特、若瑟夫和埃莱娜。埃莱娜很晚才出嫁，嫁给一个骑兵军官，这位军官后来得了疯病；若瑟夫在轻骑兵服役，但很快就退伍寄居在父母家。他没有职业。父亲沉默寡言，母亲乱叫乱嚷，他在两面夹攻之下变得口吃了，从此一生吐词困难。让-巴蒂斯特早想进海军军官学校，为的是要看大海。他当上海军军官后，在交趾支那得了疟疾，病得力竭体衰。一九〇四年他在瑟堡结识了安娜-玛丽·施韦泽，征服了这个没有人要的高个儿姑娘，娶她为妻，并飞快地让她生下一个孩子，这就是我。从此他便想到死神那里求一个栖身之地。

但死并不容易，内热时退时起，病情时好时坏。安娜-玛丽忠心耿耿地照料他，既不失夫妻情分，也谈不上爱他。路易丝早就告诫过她要提防房事：新婚出血之后，便是无休无止的牺牲，以及忍受夜间的猥亵。我的母亲效法她的母亲：只尽义务，不求欢快。她不怎么了解我父亲，结婚前和结婚后一样的不了解，以致不免有时寻思为什么这个陌生人决意死在她怀里。家人把他转移到离梯维埃几法里^①外的一座农庄里，他父亲每天坐着小篷车去看他。安娜-玛丽日夜忧心忡忡地看护病人，累得精疲力竭，她的奶水枯了，于是把我送到不远的地方一个奶妈处寄养。我一心一意地等死，因为闹肠炎，或许因为抱恨含冤。我母亲时年二十岁，既无经验，又无人指点，在两个奄奄一息的陌生人之间疲于奔命。疾病和服丧使她尝到了出于利害关系而结婚的滋味儿。我却从中得到了好处：那时候做母亲的自己哺育，而且喂奶的时

^① 指法国古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间很长，要不是我们父子同时病危，我说不定会因断奶晚而遭受磨难。由于生病，我不得不九个月就被强行断奶，发烧以及发烧所引起的迟钝反倒使我对联系母子的脐带突然剪断毫无感觉。我投入了混沌的世界，这个世界充满了单纯的幻景和原始的偶像。我父亲一死，安娜-玛丽和我，我们突然从共同的噩梦中苏醒过来。我的病好了，而我们母子之间却产生了一桩误会：她带着母爱重新养育她从未真正离开过的儿子，而我却在一个陌生女人的膝盖上重新认识了母亲。

安娜-玛丽既无金钱又无职业，决定回娘家生活。但我父亲毫无道理的弃世使施韦泽一家愤愤不平：他简直像是休妻。母亲因为缺乏先见之明，又没有早做准备，被认为咎由自取，谁让她懵懵懂懂地嫁给一个不耐久的丈夫呢。但对待细高个儿阿丽亚娜^①怀里揣着孩子回到默东，家里人的态度倒都是无可指责的。我外祖父已经退休，这时他复职就业，并没有一声怨言；我外祖母，虽然得意，但并不喜形于色。安娜-玛丽虽然感激涕零，但在好意相待中猜测到责难。无疑人们情愿接纳寡妇，而不喜欢做母亲的姑娘，但实际上也相差无几。为了得到宽恕，她不遗余力地埋头苦干，操持娘家的家务，先在默东后在巴黎，一概如此。她身兼数职：女管家，女护士，膳食总管，太太陪房，女用人，但依然抵消不了她母亲无声的怒气。路易丝每天早上排菜谱，晚上结菜账，感到枯燥乏味，但又不容别人替她效劳。她要别人分担她的义务，但又为失去特权而恼火。这个日见衰老而愤世嫉俗的女人有一个自欺欺人的幻觉：她自以为是不可缺少的。幻觉一旦消失，路易丝便嫉妒起女儿来了。可怜的安娜-玛丽，要是消极被动，就说她是一个包袱；要是积极主动，就说她有意掌管门庭。

① 阿丽亚娜是安娜-玛丽的爱称。

为了绕过第一道暗礁，她必须鼓足全部勇气；为了躲过第二道障碍，她必须含垢忍辱。没有多久，年轻的寡妇重新降为未成年的姑娘：一个带有污点的处女。父母不拒绝给她零花钱，只是老忘了给她；她的行头已经磨损得露线了，我外祖父也顾不上给她制新的。父母几乎不容她独自外出。她的旧友大部分已经结婚了，每当她们邀请她吃晚饭，她必须事先早早儿请求许可并保证十点前有专人把她送回来。这样晚饭吃到一半，主人就得起身离开桌子把她护送到车上。就在这时候，我外祖父穿着睡衣，手上拿着表，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如果钟打十下，不见女儿回来，他便大发雷霆。邀请日见稀少了，再说我母亲也嫌这样的乐事太花钱。

让-巴蒂斯特之死是我一生中的大事：他的死给我母亲套上了锁链，却给了我自由。

世上没有好父亲，这是规律。请不要责备男人，而要谴责腐朽的父子关系：生孩子，何乐不为；养孩子，岂有此理！要是我父亲活着，他就会用整个身子压我，非把我压扁不可。幸亏他短命早死。我生活在背负安客塞斯们的埃涅阿斯^①们中间，从苦海的此岸到彼岸，孤苦伶仃，所以憎恨一辈子无形地骑在儿子身上的传种者。我在身后留下一个没来得及成为我父亲的年轻死者，要是他现在复活了，可以当我的儿子。父亲早死是坏事还是好事呢？我不知道，但我乐意赞同一位杰出的精神分析学家对我的判断：我没有超我^②。

① 埃涅阿斯，特洛伊王子。希腊人围城攻打时，他英勇抵抗；特洛伊沦陷后，他背着父亲安客塞斯并带着孩子逃亡。

② 萨特用反讽的手法借用弗洛伊德的术语。弗洛伊德认为人的人格可分为三个层次：最底层叫“本我”或“伊特”，即无意识或潜意识，所谓支配人的生命的原动力；第二层叫“自我”，即现实化了的“本我”；第三层叫“超我”，即道德化了的自我，即属于道德、良心和理想的意识。这里萨特的意思是，没有受到父亲的任何影响。